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怡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626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9809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)
之人力配置規範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社區式機構之業務負責人、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(或護士)及照顧服務員(以下稱照服員)等人員設置規定，係訂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(以下稱設立標準)，另其中機構之業務負責人對機構業務負綜理督導責任，故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1條訂有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由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之人員代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部前於115年7月13日以衛部顧字第1151962056號函示(諒達)說明，業務負責人代理人以登錄該機構人員為優先，現有工作人員不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情況下，代理人以支援報備方式短暫代理，尚無不可，是以業務負責人代理人應落實相關業務及督導責任，代理超過30日應報主管機關核



電子
文
騎

8

定外，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休(請)假權益或因故短期(30日內)不能執行業務者，得以支援報備方式因應，係明定業務負責人請假代理相關規範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然日照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(或護士)及照服員實際提供服務為照顧之核心，倘因休(請)假無法執行業務或機構服務提供時段包含週六與週日時，應基於合乎設立標準規範及考量服務使用者最佳利益配置適當人力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依設立標準第11條附件2第4點人員配置比例，以實際服務人數計算現場應置照服員人數(除登錄該機構之照服員，得併計已事前經同意之支援報備者)。如提供失能、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，服務對象每8人應有照服員1人，未滿8人以8人計。

(二)機構開放時段為固定並應敘明於與服務使用者之服務契約內，機構基於管理及營運之責，本應依服務開放時間進行應置人力之排班，並合乎勞動基準法及與機構人員簽定之勞動契約，是以固定於週六週日提供服務者，機構內仍應有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(或護士)於現場執行業務，渠等職類得以支援報備方式辦理。

四、綜上，設立標準為基礎法定應遵守之標準，為維護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)之照顧品質，請貴府積極輔導機構配合辦理，並辦理不預警查核，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，應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8條規定之程序及內容本權責處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

裝

訂



線